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6日，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组织专家根据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9号。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数值
总占地面积		m ²	71669.18
总建筑面积		m ²	36751.01
其中	幼儿园	m ²	4006.7
	小学	m ²	7032.5
	中学	m ²	7006.4
	综合行政楼	m ²	4623.9
	食堂宿舍	m ²	6827.21
	风雨操场	m ²	3150.1
	学生会议厅	m ²	4104.2
容积率			0.51
建筑密度		%	17.7
绿化率		%	25
机动车停车位		辆	97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483

4.项目设备清单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为房屋建筑业，不涉及生产设备

表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500m ³ /d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DN400	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KV 变压器	市政电网
	绿化	4500 平方米	绿化覆盖率 48%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400m ³ /d 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处理
	固体废弃物	垃圾收集点	安全处置
	噪声	隔振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厂界噪声达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动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68.03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四）、验收范围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废	无变化	否

		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学校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噪声主要是学生集中式教学人流活动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学校的汽车鸣笛声等噪声。加强噪声源管理，采用合适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废物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全部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学校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2 类标准。

3.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废物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全部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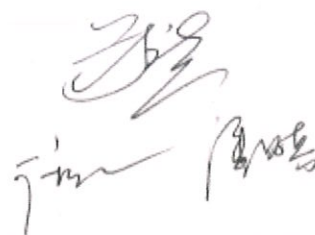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组织专家根据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培训，增强学生与老师的环保意识。
- (2)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
- (3) 根据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in black ink,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Zhang' and the date is '2020.10.20'.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杨雷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20882198708014213		15012663746	
专家	王江	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2080219850205039		13605172607	
	潘成刚	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20809197012270132		18936388236	
	王成	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20821197605131111		15005734995	
组员						